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1)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程永紅先生、郜天鵬先生、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程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7,304,937,997 (96.3770%)	274,608,823 (3.6230%)
	b)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4,937,997 (96.3770%)	274,608,823 (3.62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a))	
		贊成	反對
	c) 重選余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1,928,140 (1.0810%)	7,497,247,680 (98.9190%)
	d) 重選韓瑞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4,937,997 (96.5217%)	263,244,368 (3.478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7,565,517,115 (99.9648%)	2,665,250 (0.0352%)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485,694,919 (96.6359%)	260,589,492 (3.3641%)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745,041,411 (99.9840%)	1,243,000 (0.0160%)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指定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485,694,919 (96.6359%)	260,589,492 (3.3641%)

附註：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計算。

(b)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a)、1b)、1d)、1e)項決議案及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c)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第1c)項決議案，故第1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d)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132,082,051股。

(e) 賦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132,082,051股。

(f) 賦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無。

(g) 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無。

(h)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由於有關重選余志傑先生(「**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否決,董事會宣佈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並不知悉余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暫停買賣,以及該指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